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1〕144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2021年9月2日

附 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进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适应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改革需要、提高实验实训室的功能和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确保实践性教学质量，把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作为首要任务。

第三条 根据实践性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定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方向、任务。实验实训工作要积极配合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自身的特色和优势，要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逐步实现现代化技术和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实训室，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效益和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以及各类有教学、科研仪器及加工设备的场

地、场所。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承担实训教学任务。实验实训室要完善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材、实验实训教学资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实训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第六条 积极探索实践性教学领域的科学规律，构建模拟职业岗位环境，加强对学生的技能训练，引导学生掌握必须的技术技能和方法，形成专业技能、技巧，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七条 进行实验实训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发挥技术特长和挖掘设备潜力，研制和改造仪器设备。积极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以及实验实训内容的更新。

第八条 实验实训教师及其他实验实训指导人员，必须认真备课，充分作好实验实训的课前准备工作，指导教师要课前试做，首次上岗指导实验实训的教师要试讲、试做。要督促和检查学生实验实训提纲及预习情况，讲明实验实训规则和实验实训要求，巡回指导，维持好实验实训秩序。

第九条 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精心使用、维护和保管仪器设备，精密仪器设备要定期计量和校验，认真做好维修和校

验记录，使仪器设备经常出于完好状态，保证实验实训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要建立完善的实验实训室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要进行实验实训工作的管理研究；要不断进行业务进修，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条件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开展校际交流，校内协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例如：实验实训、测试、化验、分析、计算、检修、加工等），制定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在协作和涉外工作中，要注意严守国家机密。

第十二条 积极组织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根据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需要，加强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管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自觉性，有效地完成本质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的设置，必须根据学校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经过多方考察和论证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要有明确稳定的发展方向，饱满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2. 有符合实验实训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实训用房设施和环境。

3. 具有与完成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相适应的配套仪器设备。

4. 符合在岗定编要求，具有与完成各项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实训技术队伍。

5. 具有完整的实验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每年各学院应根据规划做出当年的实验实训建设计划（任务计划、设备计划、材料计划等），建设计划应当坚持从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科研与社会服务的客观需要出发，遵循科学规律；综合考虑学校的实际校情、教学科研的客观需要和发展要求、实验室基础条件及配套设施等情况；统筹兼顾，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学校重点发展、重点扶持的学科专业所需要的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全校性公共基础实验平台和跨学科专业的实验平台、工程实训中心及实习实训基地；注重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厉行节约，杜绝盲目攀比和铺张浪费现象，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坚持事前论证、建设跟踪、事后评估“三结合”，提高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讲究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设施的功能、作用。增添实验实训仪器设备、设施应按计划办理，认真选型，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尽快形成实验实训能力。在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装备的使用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各实验实训室应加强仪器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单价5万元以上的设备按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开展学术交流和管理研究。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及投资效率的评估、评比活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实施宏观管理，协调、统筹全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运行。二级学院对所属实验实训室实施具体管理。其职责是：

1. 认真贯彻国家实验实训室工作政策，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实训室工作制度、实验实训建设发展规划。

2.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实验实训室的组建、合并、撤消以及实验实训人员的配备和培养等事项。

3. 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督促检查实验实训室教学运行情况、安全防护情况。

5. 收集有关数据，上报有关报表。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既各司其职，有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实验实训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的教师、专兼职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以及研究人员、其它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教学、科研对实验实训工作的要求，独立或在教研室指导下统筹考虑本室的建设规划，编制实验实训教学计划，拟订实验实训方案，编制本室的设备、材料购置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2. 认真履行岗位责任制，圆满完成实验实训课的教学任务，努力达到实验实训的各项指标。

3. 管好用好维护好仪器设备和实验实训设施，及时解决工作出现的重要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确保实验实训的安全，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 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和技术研究、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的研究，进行仪器设备的开发、改造工作。每年应有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成果。及时了解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动态。

5. 在完成实践性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实验实训科技开发和技术应用研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人员的岗位职责，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文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实训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业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实验实训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有关文件，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宏观管理，改善实验实训室条件，调动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教学、科研基地的作用，从实际出发，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室评估制度，开展实验实训室评估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职责

1.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学校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实行“自查、巡查、专查”制，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2.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分级管理

(1)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各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机构，组长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务处、保卫处等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有对各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整改、奖励处罚的职能。

(2)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本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

一责任人，落实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制定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部门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各学院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3) 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本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仪器操作说明、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组织、督促师生做好实验实训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本实验实训室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气体钢瓶台账等）；根据实验实训项目的危险等级，负责对入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内容

1. 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宣传。在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

创伤、中毒、感染、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2.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学院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

3. 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实验实训室应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实训场所符合实验实训的安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做到“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实训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学院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散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

4.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对精密

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实训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6. 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实训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实训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实训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实训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实训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7. 实验实训室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

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1. 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学院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学院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学院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活动。凡在本学院进行实验实训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学院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2. 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均实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学院应参加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和考试，也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建立符合本单位特点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准入标准不能低于学校的标准。参加并通过学校和所在学院组织的实验实

训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1.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要遵循“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 教务处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实训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2. 实验实训室建设与安全督导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教务处具有检查、督促、指导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的权利，依据相关督导条例，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3. 被检查学院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

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检查组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在此之前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